公司代码：688279　　公司简称：峰岹科技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峰岹科技	68827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丹红	焦倩倩
电话	0755-86181158-4201	0755-86181158-42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1栋203室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1栋203室
电子信箱	ir@fortiortech.com	ir@fortiortec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89,798,406.12	2,372,931,180.71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98,928,809.30	2,255,059,371.14	1.9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8,930,002.87	168,060,597.91	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191,168.70	83,654,543.71	-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577,519.91	68,649,627.72	-2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65,873.16	7,336,340.29	127.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3	8.05	减少4.4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1.09	-17.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1.09	-17.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10	12.73	增加5.37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峰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8.06	35,154,431	35,154,431	35,154,431	无	-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8	13,465,723	-	-	无	-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2	3,712,136	-	-	无	-
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2,702,050	-	-	无	-
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1,350,716	1,350,716	1,350,716	无	-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0	921,948	-	-	无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900,000	-	-	无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895,000	-	-	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787,190	-	-	无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700,226	-	-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峰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35.2500%的股东、董事BI LEI和持股30.5500%的股东、董事BI CHAO为兄弟关系,BI LEI与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00%股东、执行董事高翔为夫妻关系。 2.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持股100%的股东彭瑞涛和峰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8.8125%的股东ZHANG QUN为夫妻关系。 公司未知以上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9.08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344.9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498.7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846.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15日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2] 00019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728,461,819.8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37,389,155.77
	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B2	22,925,262.40
	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	B3	1,180,200,00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9,167,402.51
	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C2	21,892,461.93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345,000,0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76,556,558.28
	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D2=B2+C2	44,817,724.33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C3	345,000,000.00
	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	D4	1,155,000,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96,722,985.9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96,722,985.94
差异		G=E-F	-

【注】：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251,722,985.94元，其中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为1,155,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2年4月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保荐机构、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峰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一同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专项账户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款方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1590 8080 888888	696,770.24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注1】	7471 7569 1575	1,136,009.2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7559 2131 4010 606	1,670,215.87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306 0122 0003 06862	3,806,865.74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7925 0078 8015 8866 6666	88,649,221.25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注2】	15508008888888	763,903.64	活期
合计	-	96,722,985.94	

【注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高新区支行指定的办理募集资金业务的辖属支行）

【注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15508008888888）系募投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峰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开立监管账户。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528.20万元，该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核字[2022]0013106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鉴证；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5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产品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15,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类型	金额(元)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年率）	是否到期	期限(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00.00	2023/3/7-2023/7/03	保本浮动收益	1.65%-2.30%	否	7天滚存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3/04/27-2023/07/28	保本浮动收益	1.75%-2.92%	否	92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9,000,000.00	2023/05/10-2023/08/09	保本浮动收益	1.75%-2.92%	否	91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2023/05/10-2023/07/12	保本浮动收益	1.75%-2.82%	否	63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5,000,000.00	2023/05/04-2023/11/05	保本浮动收益	1.6%-4.31%	否	185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5,000,000.00	2023/05/04-2023/11/04	保本浮动收益	1.59%-4.30%	否	184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190,000,000.00	2023/05/08-2023/08/08	保本浮动收益	1.3%-3%	否	90天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3/05/11-2023/11/13	保本浮动收益	1%-3.2%	否	186天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3/05/19-2023/08/21	保本浮动收益	1%-3.2%	否	94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2023/05/12-2023/07/09	保本浮动收益	2.11%-2.99%	否	14天滚存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4,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41%。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4,500万元，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无此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无此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2023年半年度，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金额共2,506.53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6月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投项目“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计划用于场地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18,900万元）的实施方式由购置房产变更为联合竞买土地并进行合作建设的方式。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2,846.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416.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155.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发生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4,511.00	34,511.00	34,511.00	3,523.80	6,218.53	-28,292.47		18.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0,033.00	10,033.00	10,033.00	392.94	437.12	-9,595.88		4.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	11,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55,544.00	55,544.00	55,544.00	3,916.74	17,655.66	-37,888.3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4,500.00	34,500.00	-		-	-	-	-	-
小计	-				34,500.00	34,500.00	-		-	-	-	-	-
合计	-				38,416.74	52,155.66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3年半年度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无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2023年半年度，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金额共2,506.53万元。 经公司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6月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投项目“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计划用于场地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18,900万元）的实施方式由购置房产变更为联合竞买土地并进行合作建设的方式。公司与深圳市南山区政府遴选的其他用地企业于2022年7月7日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3年8月17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钰红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7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中贝通信合肥智算中心项目
- 拟投资金额：约8.5亿元
- 公司本次项目投资为普通市场经济行为，在市场化经营活动中存在政策及市场、技术人才、项目建设和资金筹措等风险，项目投产后能否实现预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贝通信”、“公司”）拟在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中贝通信合肥智算中心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约8.5亿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投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李六兵先生及其授权人士签署与本次项目投资相关的协议、文件等内容。

本次投资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的主要内容

中贝通信合肥智算中心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占地面积2万平方米，总体规划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PUE值≤1.3，核定能耗指标2.46万吨标准煤，年电力指标20,026.85万度，能耗电力指标最大可支持25,000P（FP16稀疏算法）算力建设规模。

中贝通信合肥智算中心设计规划1-3号楼，中心内道路管网已施工完成，其中2号楼已完成土建施工，建筑面积1.35万方，1号和3号楼为后期发展预留，暂未开展建设。2号楼共4层，1层为冷冻站、蓄电池室、配套功能区，2层、3层为变配电室及算力机房。规划8个算力机房，单个服务器机柜为40KW、单个存储网络机柜为8KW；一期计划完成4个机房的建设。

项目将利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容博达云计算数据有限公司建设的机房实施，项目计划总投资约8.5亿元，包括采购服务器及网络配套设备支出金额7.43亿元，其他配套投资1.07亿元。

（二）出资义务及建设主体

项目由中贝通信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项目建设主体为中贝通信。

（三）项目建设期及进展情况

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其中一期建设周期为6个月。

目前中贝通信合肥智算中心一期工程已完成园区管网与机房土建工程；机房供配电、暖通、消防与装修等工程已启动，相关设备采购工作正在加紧推进。一期计划4-6个月内投入商用。

（四）项目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加速落地，智能算力需求正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公司看好智能算力的未来发展空间。作为人工智能模型训练与部署的重要基础设施，中贝通信合肥智算中心建成后定位于提供算力租赁服务，可为AI企业提供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和推理等服务。

公司开展智算中心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具备良好的基础和诸多优势。公司三十多年来，一直立足于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是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铁塔的重要服务商，参与过多个电信运营商IDC机房项目的建设，为政府和行业客户提供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具备通信网络、信息与智能化、机电和计算机网络等多专业系统集成能力，打造了一支能够在复杂网络环境条件下为客户提供服务的专业技术团队；公司在IT领域与产业链相关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智算中心主要设备的供应方面得到了各方的大力支持，目前，首批全球性能领先的GPU卡和服务器已到货，后续产品陆续到货中，为智算中心的尽快建成提供了保障；公司在储能产业链的布局，在一定程度上为智算中心的运营提供支撑。

公司将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客户差异化需求稳步推进落实，在提供优质运营服务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最大化。积极开展产业链合作，与战略合作伙伴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和政府机构、高等院校、互联网大厂及产业链重要厂商等生态圈伙伴一起，构建全面、专业、深度的智算算力服务平台。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未来随着项目建成并持续对外提供算力租赁服务，预计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政策及市场风险

公司本次项目投资为普通市场经济行为，在市场化经营活动中存在市场竞争、技术能力、资金筹措等风险，项目投产后能否实现预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出现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市场供需关系发生转变，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智算中心项目建设涉及服务器等主要设备在交货时间和价格上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项目建设进度及预期经济效益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才风险

智算中心项目建设属于高科技水平领域项目，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虽然公司在信息通信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及人才储备，但面对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技术及人才储备能否支撑项目顺利实施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提升项目团队技术水平，引进具备相关经验的管理和技术人才，降低本项目人才和技术方面的风险。

（三）投资项目建设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整体建设工期约12个月，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及政策变化、设备未能及时供应等因素，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设备供货周期、安装调试及达产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也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项目规划等风险。

（四）资金筹措的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未来投资支出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或负债增加，进而加大公司相关财务风险。若资金筹措的进度或规模不达预期，则可能影响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等风险。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新建项目早日实现达产达标，降低财务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6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23年8月2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六兵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项目投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投资8.5亿元，建设中贝通信合肥智算中心项目。

中贝通信合肥智算中心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占地面积2万平方米，总体规划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PUE值≤1.3，核定能耗指标2.46万吨标准煤，年电力指标20,026.85万度。

项目由中贝通信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项目建设主体为中贝通信。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贝通信沙特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申请额度为2,000万美元，融资期限为3年，借款用途为用于支持通信施工相关工程服务出口的工程承包项目，相关设备、原材料采购等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以下列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包括：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1	《不动产权证书》[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7022、00027023、00027024、00025574、00025576、00025578号]
2	《不动产权证书》[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8208、00068216、00068217、00068267、00068268、00068271、00068272、00068275号]
3	《不动产权证书》[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21410、02021416、02021439号]
4	《不动产权证书》[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114173号]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邮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天津市邮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8月28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了上述连带责任担保事项。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2023年6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2023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3,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贝通信沙特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3年9月13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8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贝通信沙特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邮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为贝通信沙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通信沙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美元。截止本公告日，已实际为贝通信沙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美元（含本次担保）。
- 担保类型：不动产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申请贷款情况及担保事项概述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贝通信沙特作为共同借款人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申请额度为2,000万美元，融资期限为3年，借款用途为用于支持通信施工相关工程服务出口的工程承包项目，相关设备、原材料采购等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以其持有的部分房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1	《不动产权证书》[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7022、00027023、00027024、00025574、00025576、00025578号]
2	《不动产权证书》[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8208、00068216、00068217、00068267、00068268、00068271、00068272、00068275号]
3	《不动产权证书》[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21410、02021416、02021439号]
4	《不动产权证书》[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114173号]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邮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院”）对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天津院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